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FHXX-C2025-0005

项目名称: 2024年度长江江宁段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省级财政)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镇齐尚路鑫源雅居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长吻鮠、胭脂鱼、铜鱼，货物名称、规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放流种类	放流规格	苗种质量要求	苗种数量 (万尾)	单价 (元/万尾)	小计 (万元)	数量要求
长吻鮠	平均全长不小于 5 公分规格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85% 以上，检验检疫合格。	31.25	20000	62.50	不少于 25 万尾
胭脂鱼	平均全长不小于 3 公分规格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85% 以上，检验检疫合格。	27.35	32000	87.50	不少于 25 万尾
铜鱼	平均全长不小于 5 公分规格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85% 以上，检验检疫合格。	0.3	200000	6.00	不少于 0.2 万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人民币总价款为 156.00 万元，综合单价 33653.60 元/万尾。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次采购以苗种综合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万尾”，即：长吻鮠报价×40.064%+胭脂鱼报价×56.090%+铜鱼报价×3.846%=综合单价（保留两位小数），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采购预算作为采购总价保持不变；且供应数量不得少于表中所列相应的种类数量要求。

2、本次苗种采购总价包含苗种、税收、苗种检验检疫、运输、装卸人工等全部费用。

3、合同价款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产品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等），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价格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乙方的报价让利行为。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文件有冲突的甲方有最终解释权，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乙方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履行在投标文件所附的质量保证相应承诺。

第六条 实施要求

2025年7月前，放流长吻鮠、胭脂鱼和铜鱼苗种。

实施范围为长江南京段，具体地点为江宁区新济洲湿地公园码头。

第七条 交付使用

按合同要求于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将苗种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放流到相关水域。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完成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别、税率以甲方要求为准。

3、付款条件：

完成各包放流目标任务，苗种规格、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经双方签字验收认可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在要求支付前的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 号：32001594060052502757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履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1377076866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32001594060052502757

日期： 年 月 日

